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吳佳芬
債　務　人　劉企倫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